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徐國富先生(「徐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圓圓女士(「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3月30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圓圓女士，34歲，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56.SZ)證券事務部。自2020年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開展企業管治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彼亦全程參與本公司於2020年的上市相關工作，包括對接境內外律師、秘書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秘書開展本公司上市後工作。徐女士現為劉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

徐女士於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豐富經驗。於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徐女士擔任上海伯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法務兼合規風控主管。於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上海飛梭科技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上海壹米滴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資法務經理。

徐女士於2012年及2014年分別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A證)，於2017年4月取得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及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彼於2019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國賢先生，37歲，於2020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23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並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本公司總部位於重慶，為一家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從事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i)空間物業服務；(ii)社區增值服務；(iii)本地生活服務；及(iv)數智科技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基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徐女士為公司秘書，其位於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

目前，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儘管劉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高資歷並出色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其他條件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應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具有中國特色的企業文化。徐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因此，彼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女士先後於多家公司的法務部門擔任相關職務，對中國公司的法務亦有較深了解。

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曾嘗試通過不同渠道招聘合適的公司秘書接替人選，包括通過同行友好推薦及獵頭公司。本公司將公司秘書候選人與同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秘書相比較，認為該等候選人的行業背景、業務敏銳度及工作地點的限制不符合本公司的綜合素質要求。尤其是，大部分候選人無法滿足常駐重慶的要求，而這被認為屬重要，原因為本公司希望公司秘書能夠更好地參與日常業務營運的相關管理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從長遠的人才發展及留任的角度來看，本公司最好通過自然增長培養人才。

基於對徐女士經驗、知識及背景的全面評估，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參與本集團的上市程序，與徐先生合作處理董事會事務，以及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將使其成為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儘管事實上徐女士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限自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豁免期」）。

授予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徐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得到劉先生的協助；及
- (ii) 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回。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女士於豁免期在劉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吳曉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